

#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036)号

建设单位：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323279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6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7日



161012050508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和国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签章)

2016年9月19日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6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2-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3		
调试	2015-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09、2018-07-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年2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01月24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0日);</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221号(2015年1月22日通过);</p> <p>(20)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b>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粘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d>4.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p><b>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小介泾港。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p>																	
<p><b>噪声排放标准:</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d>GB12348-2008 中 3 类</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p><b>固废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p>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无污染物总量指标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2014年12月20日,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编写了《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22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租赁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约3000平方米的6号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本项目员工43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天,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不配套员工食堂、宿舍楼。

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年7月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10日对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2	吸塑加工车间	塑料包装容器	1000万件	1000万件	无变化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吸塑机	1220*710	2台	2台	0台
2	吸塑裁切一体机	710*650	2台	2台	0台
3	冲切机	40吨压力	6台	6台	0台
4	冲床	10吨压力	2台	2台	0台
5	圆筒机	450*300	6台	6台	0台
6	折盒刷胶机	100*350	1台	1台	0台
7	空气压缩机	37千瓦	3台	3台	0台

注:设备数量由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建筑物	租赁的厂房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环评统计错误, 此次验收更正)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一般性物品, 非危险化学品)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60t/a	一致	
	压缩空气		12m <sup>3</sup> /min	一致	
	排水		637.5t/a	一致	
	供电		10 万 kWh/a	一致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637.5t/a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塑料边角料		50m <sup>2</sup> 堆场	一致
		生活垃圾		10 个垃圾箱	一致

注: 数据由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 续表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名称	规格	设计年消耗	实际年消耗	单位	来源及运输方
1	塑胶片材	PVC、PET、 PP、PS	500	500	吨	国内择优采购
2	胶水	四氢呋喃	0.03	0.03	吨	国内择优采购
3	新鲜水	--	831	831	吨	自来水公司供
4	电	--	10	10	万度	昆山市供电公

注:数据由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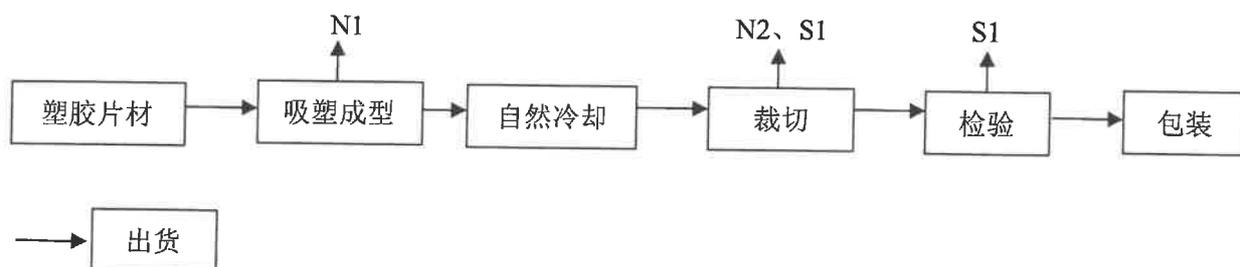
##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项目职工共计 43 人,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750t/a,产生废水量约 637.5t/a。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小介泾港。

## 续表二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吸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N——噪声, S——固废、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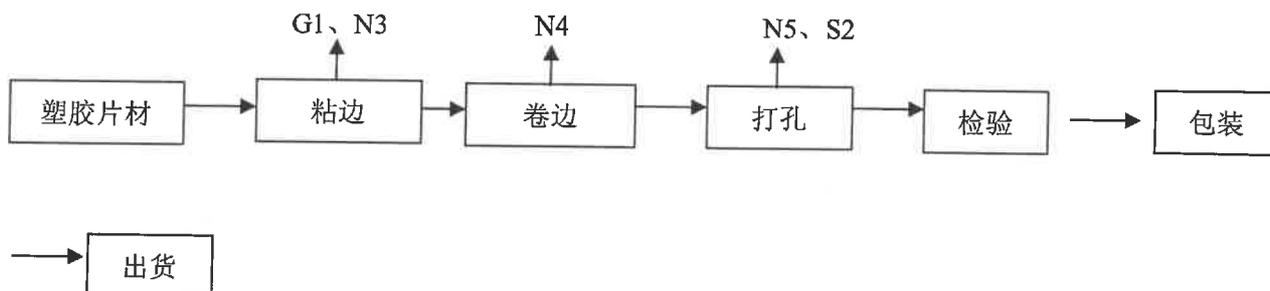
**吸塑成型:** 外购的塑料片材, 在吸塑机上加热软化(无需熔融)后, 经吸塑机的模具压制成型, 此过程产生噪声(N1)。吸塑机配套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时补给, 无清下水外排。

**自然冷却:** 成型后的吸塑件经自然冷却至室温, 方可进入下一个裁切工段, 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裁切:** 吸塑件经冲床或冲切机将多余的边去除, 此过程产生噪声(N2)、塑胶边角料(S1)。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作为边角料(S1), 外售综合利用。

## 圆筒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N——噪声, S——固废、G——废气。

**塑胶片材:** 外购的塑料片材, 厂内无需加工。

**粘边:** 塑料片材在折盒刷胶机刷上少量的胶水, 将边粘合在一起,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1)、噪声(N3)。

**卷边:** 圆筒机中模具受热, 将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后, 卷成圆筒状, 此过程产生噪声(N4)。

**打孔:** 产品经冲切机打孔, 此过程产生噪声(N4)和塑胶边角料(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作为边角料(S2), 外售综合利用。

##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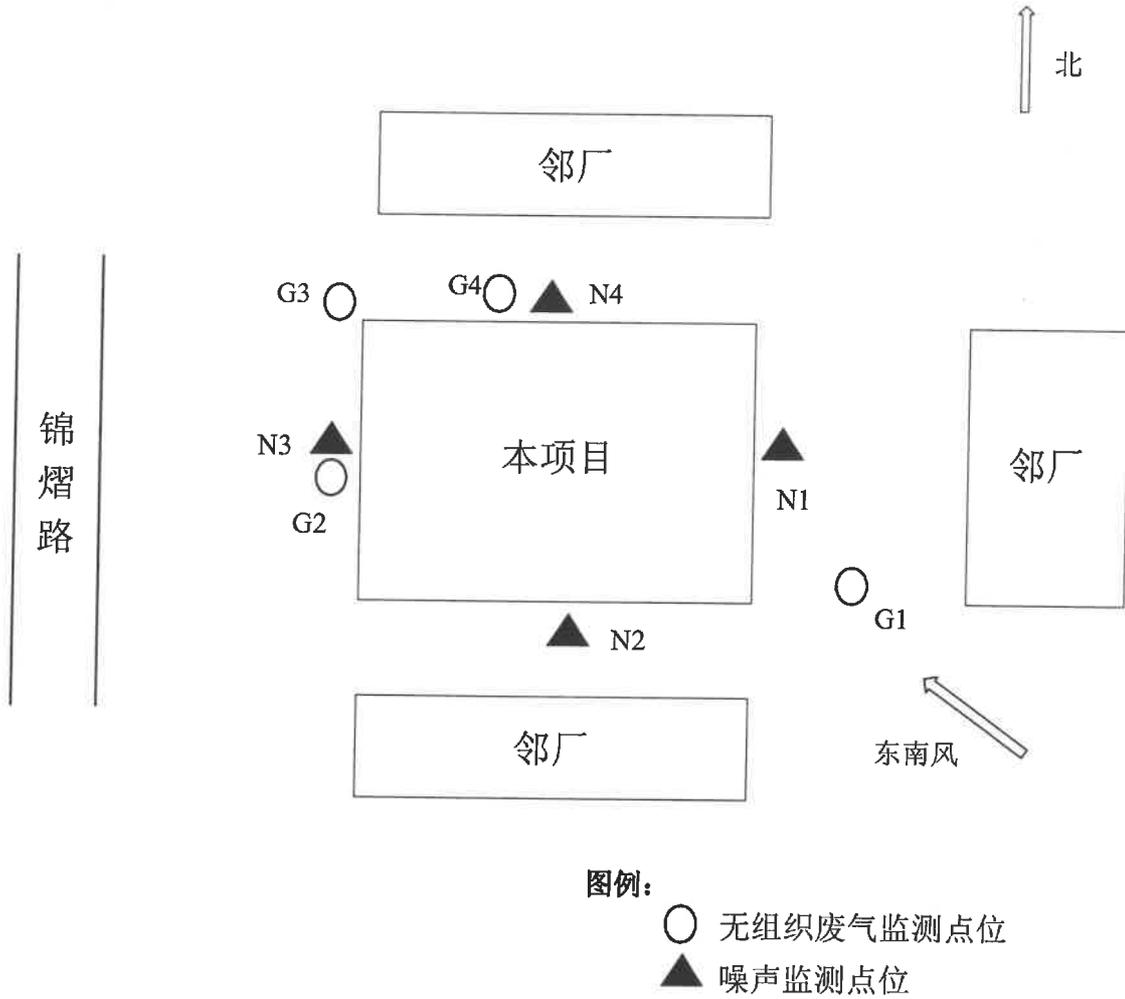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粘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小介泾港。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冲切、冲压等	塑胶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吸塑机、吸塑裁切一体机、冲切机、冲床等设备	噪声	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车间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7 月 9 日、10 日)

## 表四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0日）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6号房，总投资300万元，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本项目投产后，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通过对项目进行调查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一、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工业区内，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锦溪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锦溪镇的产业规划；本项目的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无“三废”外排，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昆山市的环保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和锦溪镇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粘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预测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相关规定，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建设项目以圆筒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

## 续表四

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37.5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管网的接管处理的条件已具备，待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锦溪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 1.5 万吨/天，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纳污水体的水质仍能保持现状。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吸塑机 2 台、吸塑裁切一体机 2 台、冲切机 6 台、冲床 2 台、圆筒机 6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大，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冲切、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 五、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37.5t/a、COD<sub>Cr</sub>0.255t/a、SS0.159t/a、NH<sub>3</sub>-N0.0191t/a 和 TP0.00255t/a；最终外排量 COD<sub>Cr</sub>0.0319t/a、SS0.00638t/a、NH<sub>3</sub>-N0.00319t/a 和 TP0.000319t/a。生活污水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生活污水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因此说，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历史监测数据表明，SO<sub>2</sub>、NO<sub>2</sub> 的小时浓度值及日均浓度值，PM<sub>10</sub> 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小介泾港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其水域功能要求，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四

###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重大风险源，故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风险较小。

### 八、公众参与

本项目位于锦溪镇规划的工业区内，周围3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所在地的环境无环境污染风险，故不需进行公众参与。

### 九、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221号(2015年1月22日通过)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2	100	--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7.09	93.8	93.8	0	合格
2018.07.10	93.8	93.8	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221号（2015年1月22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G1-G4	2天×4点×4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2天×4点×1次（昼）	厂界噪声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7月9日、1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年)	实际生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18.07.09	塑料包装容器	1000 万件	3 万件	90
2018.07.10	塑料包装容器	1000 万件	3 万件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 10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小介泾港。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18年7月9日和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7.09	晴	33.4	100.8	东南	2.5	57.2
2018.07.10	晴	33.7	100.7	东南	2.1	52.4

##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2018.07.09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77
		第 2 次	0.81
		第 3 次	0.80
		第 4 次	0.86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37
		第 2 次	1.11
		第 3 次	1.50
		第 4 次	1.2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97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0.99
		第 4 次	0.98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11
		第 2 次	1.15
		第 3 次	0.93
		第 4 次	1.32
2018.07.10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61
		第 2 次	0.55
		第 3 次	0.67
		第 4 次	0.6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95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98
		第 4 次	0.9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14
		第 2 次	1.17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16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98
		第 2 次	0.99
		第 3 次	0.99
		第 4 次	0.98
最大浓度值			1.37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N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吸塑机、吸塑裁切一体机、冲切机、冲床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2018年7月09日和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7.09	62.9	65	达标
N2		62.9	65	达标
N3		63.4	65	达标
N4		64.1	65	达标
N1	2018.07.10	60.0	65	达标
N2		63.1	65	达标
N3		61.8	65	达标
N4		64.7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7月9日和1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塑料边角废料、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	40	固	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固	委托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7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粘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小介泾港。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吸塑机、吸塑裁切一体机、冲切机、冲床等设备。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减振、消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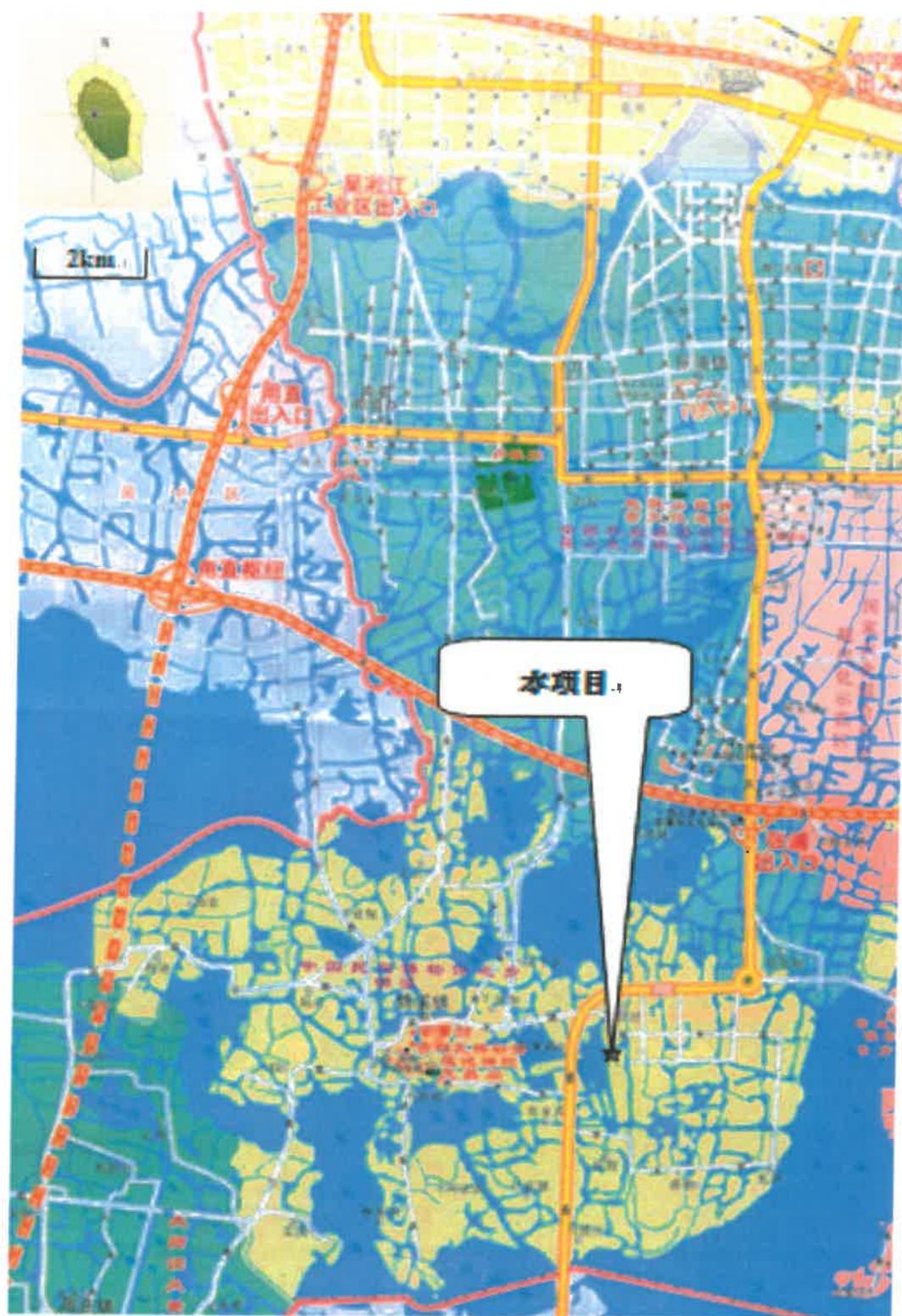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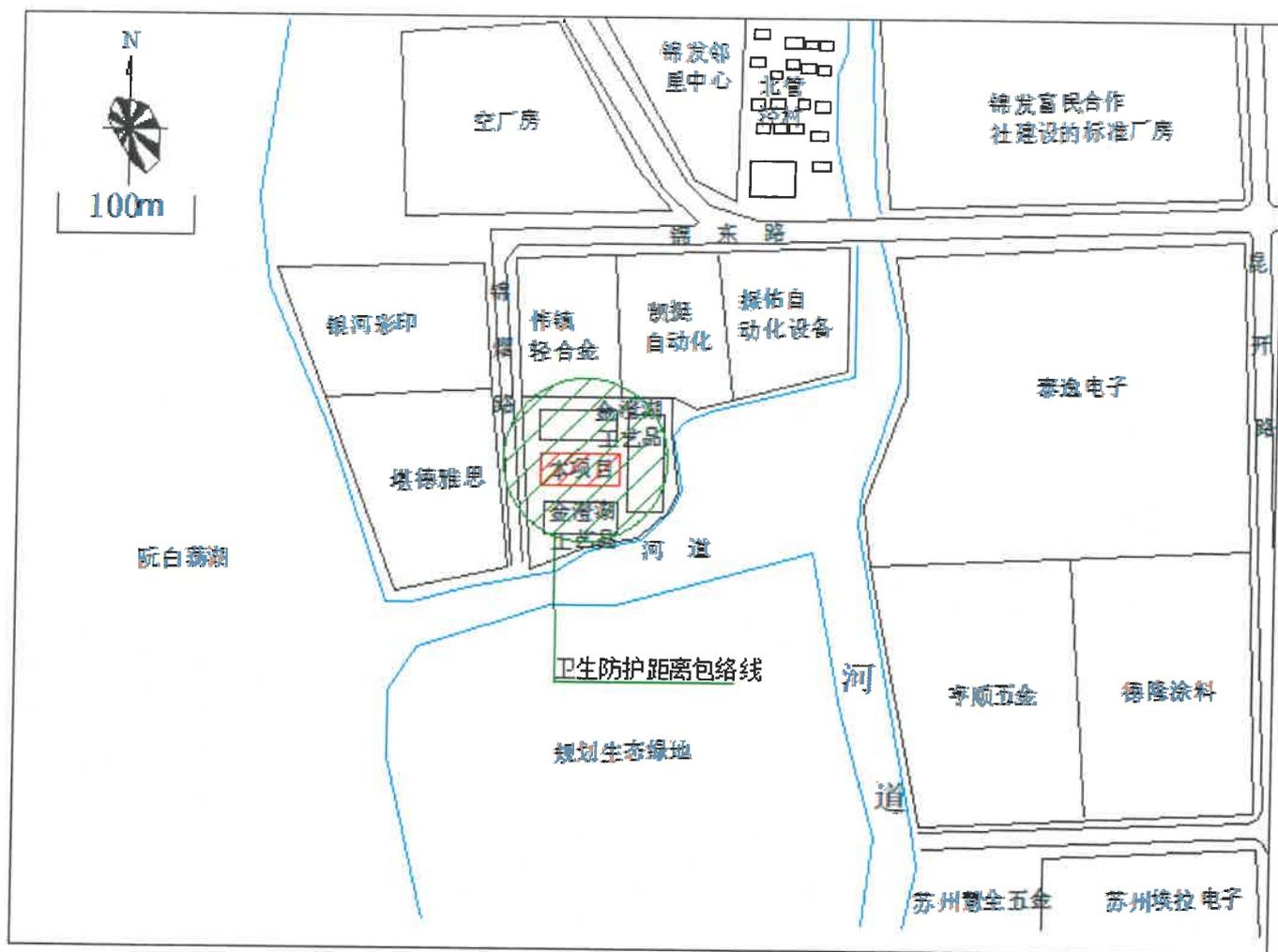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锦溪镇锦耀路9号6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41953°, 31.184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3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					
运营单位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TP											
SS											
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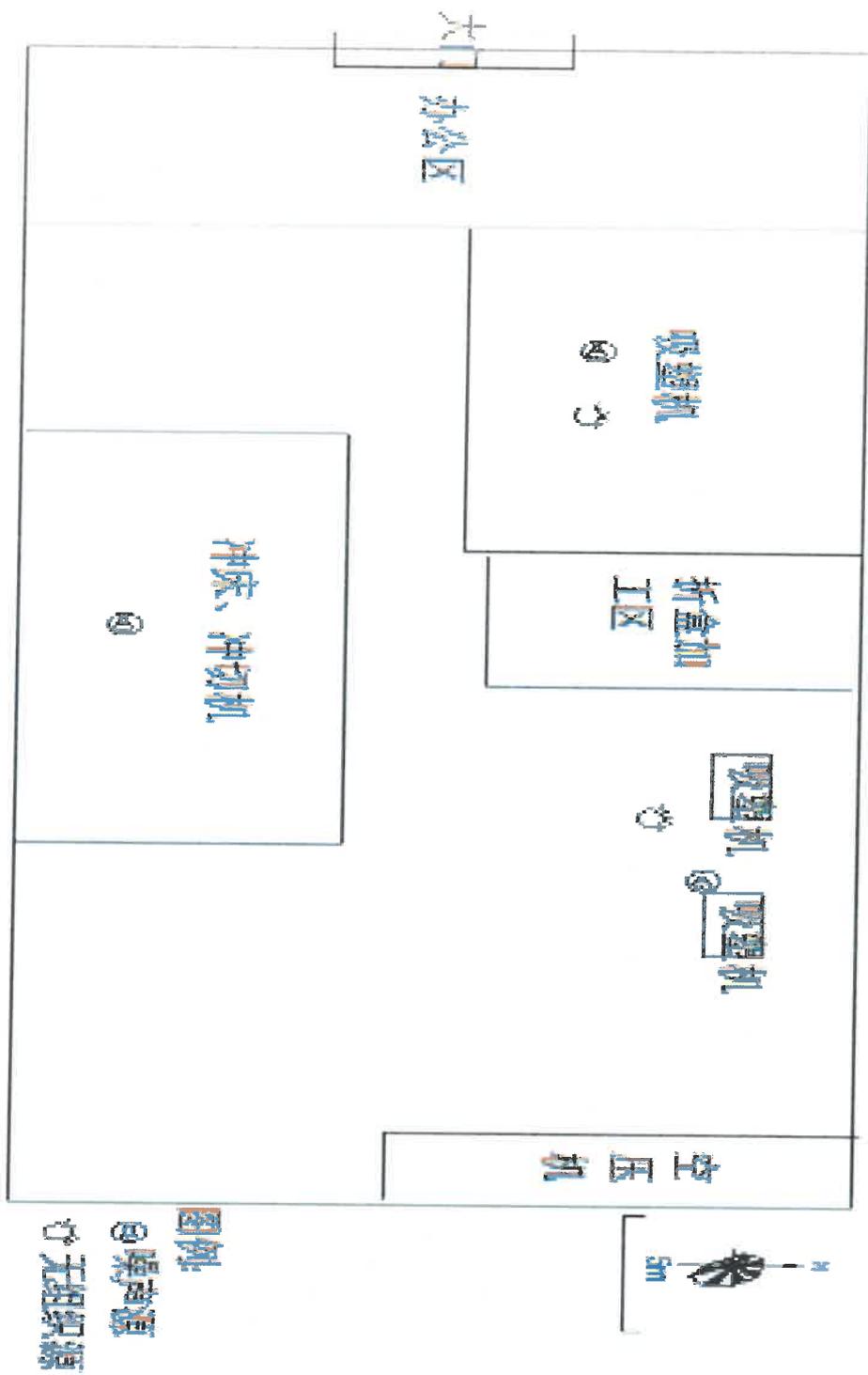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7)=(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221号

## 关于对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锦溪镇锦耀路9号6号房,投资300万元,年加工塑料包装容器1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锦溪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印发



## 废料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新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伟成塑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在每个月的月底主动打电话和甲方联系，或甲方需及时主动联系。乙方要及时赶到甲方进行废品清理工作。
- 2、乙方废品清理时，主动做好相关登记手续。
- 3、乙方废品清理时，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损坏甲方物品。
- 4、乙方清理废品时，不得进入甲方生产车间。
- 5、乙方承诺从甲方处买回的废料不得再用于食品包装的加工。
- 6、废品销售费用为按次结算，价格按市场价协商。

甲方签字

地址：

日期：



乙方签字

地址：

日期：2017.6.8



编号 91320583323881826M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881826M (1/1)

名称	昆山新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锦溪镇锦熠路9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邹刚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64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2月 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金控湖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柏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昆山锦溪镇锦东村锦东村技术用房（北面）及相关设施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2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具体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共计房租36万元/年。

二、租赁用途：生产及办公。

三、租赁费用：厂房租赁费用如下：

租期为五年：第一年、第二年为36万元，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每年按5%递增。如乙方需要开票，开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供配电租金：每年人民币2.5万元（最大用电不超过200KV，用电超过200KV，租金按每年4万元，不含税价，如乙方需要开票，开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限：五年（2015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

五、租金支付：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5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其中3万元用作押金，该押金在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就费用、厂房及设施交接完毕后3天内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给乙方。2万元作房租抵用）。乙方于2014年12月20日支付第一笔租金，共计人民币18万元（15万元+2.5万元）；乙方于2015年6月20日支付第二笔租金18万

### 锦溪镇生活垃圾、粪便处置有偿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锦溪镇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恒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不断提升镇域环境卫生水平和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改善全镇生态环境，国家鼓励环卫服务外包，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06年第30号)的精神，对在镇域范围内所有环卫保洁设施、粪便清运设施环卫保洁管理，乙方单位和个人，自愿承担。

一、服务范围：镇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住宅区环卫保洁。

二、合同标准：按照镇人民政府招标文件(2007111号)招标文件(2007111)30号文件。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保洁、粪便处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后，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后，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进行审核。

#### 四、双方责任

A. 甲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 甲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B. 乙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C. 乙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D. 乙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E. 乙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 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设施、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一、委托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数量/元	数量/元	数量/元	数量/元	数量/元
1	环卫保洁人工	元/月	1	10000	10000				
2	环卫保洁材料	元/月	1	10000	10000				
3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4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5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6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7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8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9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10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11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12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13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14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15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16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17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18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19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20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21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22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23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24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25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26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27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28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29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30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31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32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33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34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35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36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37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38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39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40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41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42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43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44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45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46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47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48	环卫保洁设备	元/月	1	10000	10000				
49	环卫保洁人员	元/月	1	10000	10000				
50	环卫保洁设施	元/月	1	10000	10000				

甲方：昆山恒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恒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恒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2928188

地址：昆山恒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23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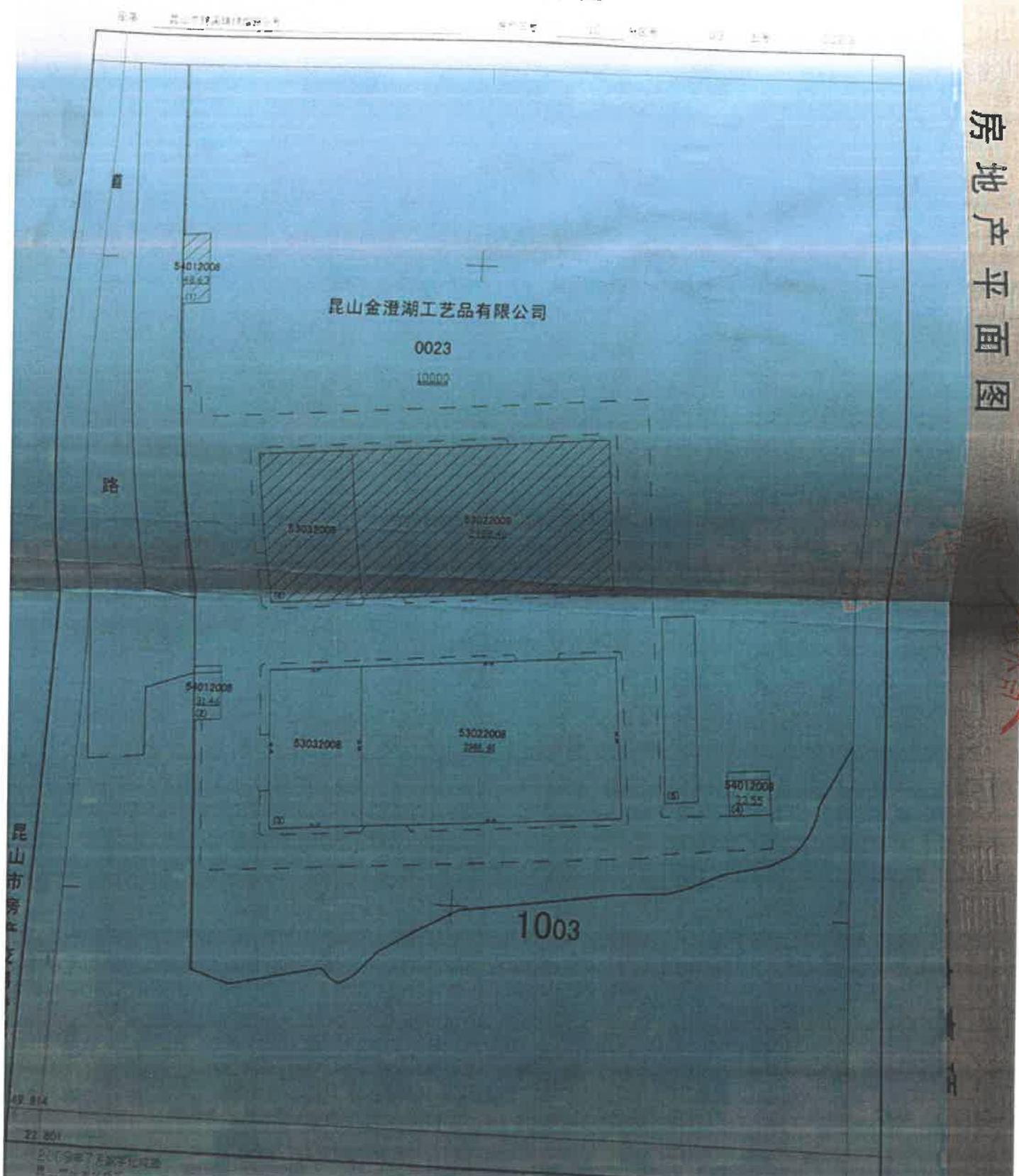
日期：2007年11月1日

日期：2007年11月1日

昆 房权证 锦溪 字第2310040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金澄湖工艺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锦溪镇锦熠路9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8-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他
	3	2988.40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90101310	国有出让	至 2057年2月6日止	

# 房产分丘平面图



房地产平面图

